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文凱　　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
許佩琤即極鋼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林文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其上訴利益即本院判命其等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)817,4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